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宥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零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鄭宥綾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3日止累計404,2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3,486元為本金；79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鄭宥綾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
01 利率百分之5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
02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3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04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05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3日止累計55,758元
07 正未給付，其中55,649元為本金；1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0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3 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23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3486	鄭宥綾	自民國114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36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利息
002	新臺幣 55649 元	鄭宥綾	自民國114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36%計算之 利息